

荷泽市商务局
荷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荷泽市财政局
荷泽市统计局

文件

荷商务〔2022〕19 号

关于印发《荷泽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市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扎实推动“2022 惠享荷泽消费年”系列活动开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联合制定了《荷泽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荷泽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2. 荷泽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咨询联系方式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统计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菏泽市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推动我市汽车消费市场复苏回暖，全力支持零售、餐饮、家电等行业发展，按照“政府出资扶持、企业让利促销、百姓倍享实惠”的原则，聚焦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汽车零售行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22日至6月30日，个人消费者在菏泽市购买新乘用车，并取得菏泽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牌时间不得迟于2022年8月31日。

二、参与范围

（一）汽车销售企业。市商务局组织通过自主报名、资料审核、资格审查等程序确定参与企业名单并公示。

（二）车辆条件。活动期间，在菏泽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以及以报废旧车购置两类新车（二手车除外）。

（三）领券主体。消费券发放期内在菏泽市内购买乘用车（二手车除外）且在市内交警车管部门登记上牌的个人。每位购车人凭本人身份证号活动期间只能领取1次消费券。

三、消费券发放及使用

（一）发放标准及资金来源

1. 对在市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6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每辆车发放 4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

2. 对在市内购置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发放 5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每辆车发放 3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发放 2000 元消费券。

3. 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对第 1 条至第 2 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发放的消费券金额增加 1000 元。
（报废车必须登记于本人名下，且于活动期间报废）

4. 资金筹措。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50%；7 个省财政直管县剩余 50%所需资金由属地县各自承担；市辖 4 区剩余 50%所需资金由市及所属区各承担 25%。

（二）消费券申领

消费券通过云闪付 APP 发放。购车人通过手机下载登录“云闪付 APP”首页——本地专区——菏泽汽车消费券，或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菏泽汽车消费券”，进入小程序后，按照要求注册认证并上传以下材料：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上传发票联（其他联无效），发票日期需在活动期限内，早于或晚于活动时间无效。

- 2.购车用户身份证：需上传人像面、国徽面。
- 3.机动车行驶证：需上传主页和副页。
- 4.机动车登记证书：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为空。
- 5.报废旧车购置新车，除以上材料外，需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市商务局负责审核购车时间、汽车销售企业是否在公布名单范围；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负责对上传资料的完整性以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批向申领人发放消费券。申领人可在“云闪付 APP” — “我的” — “奖励” 中查看消费券。

（三）消费券使用规则

- 1.消费券使用范围。凡在菏泽市注册并在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报名入驻的限额以上零售、餐饮、家电等企业经报名、审核、公示后均属于消费券使用范围。
- 2.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 APP 支付核销。
- 3.消费券单张面值为 100 元，消费每满 200 元可使用一张，可叠加使用。
- 4.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参与违法活动。
- 5.已发放的消费券，核销日期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自动失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工作小组，统筹负责汽车消费券组织发放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统筹协调活动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出资部分的筹措及划拨；市统计局负责提供限额以上汽车销售、零售、餐饮、家电企业名单及零售额数据；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负责消费券发放前已上传的相关资料审核工作；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负责汽车消费券发放及汽车销售企业和零售、餐饮、家电企业报名入驻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宣传通稿，在政府网站、菏泽电视台、菏泽日报进行宣传，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市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参与企业在线下网点、门店等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市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好属地财政出资部分的筹措及划拨；在开展促消费活动的同时，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积极动员企业报名参与活动，并及时向企业和消费者公布联系人和咨询电话，解答企业和消费者的疑问，迅速处置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活动开展情况请于活动结束后5日内报市工作小组。

附件 2

菏泽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咨询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人	咨询电话
牡丹区商务局	张蒙蒙	18678547295
定陶区商务局	刘俊杉	13561315903
曹 县	胡现敏	18936362685
成武县	王 奇	13954036347
单 县	蔡爱启	18253068810
巨野县	高 飞	19863039277
郓城县	赵灵勇	18905302580
鄄城县	温桂松	13869721986
东明县	牛明杰	15020280888
市开发区商务发展部	魏光鹏	18265067293
市高新区经济发展部	赵 洁	18105300125